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学全先生与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北路分社（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出质人杨学全先生所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5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玖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质押权人与太原市好佳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一系列债权，上述期间仅指贷款发生时间，不包括贷款到期时间。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1年6月18日，公司接到股东杨学全先生的电话通知，其于2020年7月23日质押给债权人的11,30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

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编号：2007280003），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业务单号：303000008429）。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